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臺南文化中心 116 年展覽場地申請簡章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修訂

一、主旨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藝術創作，提供展覽空間及作品發表平台，持續推動展覽空間申請機制，促進藝術與公眾之間的交流，達成藝文推廣之效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國內外立案藝文團體、學校及從事美術創作或收藏者。

三、本次受理申請之展覽場地與檔期

（一）因應展覽場地新增與整修調整，自即日起，場館名稱更新如下：

原「文物陳列館」更名為「第一藝廊」。

原「第一藝廊」更名為「第二藝廊」。

原「E5 立體停車場展覽空間」更名為「第三藝廊」。

申請者請依上述新場館名稱辦理申請及後續相關文件填報，並於展覽宣傳及對外溝通中統一使用更新後之名稱。

（二）本次受理申請之展覽場地及檔期：

第一藝廊：116 年全年（1 月至 12 月）

第二藝廊：116 年全年（1 月至 12 月）

第三藝廊：116 年全年（1 月至 12 月）

（三）第三藝廊申請與空間說明

1. 第三藝廊為樓中樓形式，分為上下兩層，可整體視為單一展覽場地使用或分開使用。如將兩層空間整合於同一檔期內規劃與運用，應於申請時一併考量作品配置。
2. 展場東側設有約 8.4 公尺高之大片落地玻璃窗，採光充足明亮。一樓空間開闊，適合立體或裝置類作品展出；平面作品申請者請預先評估光線條件與展示效果。
3. 申請者可於申請表（表 2-1 及表 3-1）中勾選是否申請使用第三藝廊。凡勾選申請第三藝廊者，須於申請時一併檢附**作品空間配置示意圖**，以供審查參考。本局將依作品特性及整體展覽規劃進行審核與展場安排。

4. 勾選申請第三藝廊者，將優先考量安排於第三藝廊；惟若作品性質或展示需求與該空間條件不符，本局得視整體展覽規劃調整至其他適合展場。未勾選者則不安排於第三藝廊展出。其餘展覽空間皆不開放選擇，最終場地與檔期由本局統一規劃安排。

5. 第三藝廊因場地條件特殊，佈展期間所生之相關費用，本中心不負擔額外人力、設備或其他相關成本。請團隊自行評估所需資源並妥為規劃，以確保作業按期完成。

(四) 為維持場地資源分配之公平性，原則上，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檔期僅安排一處展覽場地。

四、場地概況與規格

第一藝廊、第二藝廊、第三藝廊，場地平面圖詳如第七點附錄第一項（附件1）。

| 場地/規格 | 場地面積 | 樓高 | 平面圖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藝廊(1F) | 約 120 坪 | 高約 326 公分 | (詳如附件 1) |
| 第二藝廊(2F) | 約 90 坪 | 高約 324 公分 | (詳如附件 1) |
| 第三藝廊 | | | |
| 上層(2F) | 約 49 坪 | 高約 340 公分 | (詳如附件 1) |
| 下層(1F) | 約 70 坪 | 高約 355 公分 | (詳如附件 1) |
| | 約 100 坪 | 高約 730 公分 | (詳如附件 1) |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 收件時間

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7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採紙本送件

請寄至：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

臺南文化中心 視覺組 林小姐 收

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展覽檔期」)

洽詢電話：(06) 269-2864

(三) 申請應備文件：請依序準備並檢附以下應備文件，彙整成 A4 尺寸之書面作品集：

1. 個展申請者

請準備以下資料：

(1) 展覽企劃及申請表：請填寫表格 2-1。

(2) 審查作品清單：請填寫表格 2-2。

(3)擬展出作品照片：6至12張，尺寸5×7吋以上，並註明編號、作者、作品名稱創作年代、媒材及尺寸。作品照片可編輯成A4版面彩色輸出，或提供兩年內出版之作品集作為輔助資料。

2. 聯展申請者（含立案團體）

請準備以下資料：

- (1) 展覽企劃及申請表：請填寫表格 3-1，並附上策展構想與規劃說明。
- (2) 審查作品清單：請填寫表格 3-2，並提供每位參展者至少一件作品資料。
- (3) 聯展成員名單清冊：請填寫表格 3-3。
- (4) 參展者作品照片：每位參展者需提供至少1張兩年內創作的作品照片，尺寸5×7吋以上，並註明編號、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代、媒材及尺寸。作品照片可編輯成A4版面彩色輸出，或提供兩年內出版之作品集作為輔助資料。
- (5) 聯展切結書：請填寫表格 3-4。

3. 其他注意事項

以上申請資料須包含「A4 書面作品集」及所有計畫文件與展出作品之數位檔一套。

數位作品圖檔請以2至3MB大小之JPG格式為原則，檔名格式請依照：【作者名—作品名—尺寸—創作年份】進行命名。

4. 申請者如提交之資料不齊全（例如僅提供散裝照片、光碟或其他不符規定之資料），本局將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。請務必確認申請表所填電子郵件地址正確，並保持信箱暢通，定期檢查（含垃圾郵件匣），以免錯失任何重要訊息及通知。
5. 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作業，**補正機會以一次為限**；若申請者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後資料仍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6. 所有送審資料請申請者自行留存備份，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展覽檔期者可依策展概念送件並於資料中說明策展主題、內容與展出形式及空間規劃，惟具策展概念者將予以優先排定。
2. 聯展申請者應提供聯展成員名單清冊，並於取得所有參展成員同意後，由申請人親筆簽名並蓋章提交聯展切結書，始得提出申請。聯展成員名單清冊與實際展出人員應保持一致，如有異動，請於展出前主動通知本中心備查。
3. 若因特殊情形無法逐一取得所有成員簽名，得由聯展負責人統一簽署切結書，並承擔相關權責，切結書格式請參考「附表 3-4」。

4. 申請展覽經本局排定後，若未能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日期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，並檢附展覽取消切結書(如「附表 4」)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局 3 年內不再接受該個人或團體之展覽申請。

5. 申請限制：

(1)個人申請展：3 年內不可重複申請，例：114 年展出，117 始得申請 118 年檔期。

(2)聯展申請：2 年內不可重複申請，例：114 年展出，116 始得申請 117 年檔期。

(五)本申請簡章同步公布於臺南文化中心網站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表單下載」區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tmcc.gov.tw>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南文化中心視覺藝術承辦人，電話：(06) 269-2864 轉分機 300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(一)審核流程：由本局成立審查委員會，並遴聘專業委員進行評審。

(二)檔期通知：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局函復安排展期及場地，免繳場租。展覽檔期及場地由本局統一安排，申請者不得要求更換或指定場地及檔期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未通過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展出須知

(一)展覽天數

1. 展覽天數以 4 週為原則（含休館日與佈卸展時間）。

2. 展覽場地排定檔期後，本局得視場地調度及整體展覽安排，對原排定展期進行適度調整，包含展期順延、提前或壓縮等情形。

(二)場地使用規範

1. 場館開放時間：周三至周日 09：00 至 17：00，遇國定假日依本局公告之休假日休館。

2. 展場內裝規定：未經機關同意，禁止使用美術黏土及電鑽，禁止擅自改動牆面、地板及其他結構性設施。

(三)展出者應辦事項

1. 經審查通過之展覽，展出作者應與申請時所填列者一致，並作為未來檔期申請之審查依據。

2. 展出前三個月，請提供相關藝文資料，包括展覽主題中英文版、藝文相片 4 至 6 張（電子檔）、文字介紹 150 字。

3. 同意本局無償使用各展覽場地展出之展覽資料，用於展覽宣傳及藝文推廣用途。

4. 展出作品數量請依展覽場地大小與特性擇優安排，展場布置請參閱「附件 1」。
5. 展出者應自行負責展品運送、佈展及卸展等相關事宜。
6. 展出者應自行辦理作品保險。
7. 展出者應自行規劃設計作品說明卡及展覽邀請卡。
8. 同一年度內，請勿於同一場館展出相同作品。
9. 如需辦理開幕活動，展出者應自行籌劃與執行。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基本設備，其他額外設備或服務，須由展出者自行準備並負責。
10. 展場內禁止飲食，且禁止使用明火、煙霧等其他危險物品。

(四) 本局配合事項

1. 免費提供展覽場地。
2. 負責新聞發布及本局臉書、官網等網路宣傳事宜。
3. 提供展品布置工具將以本中心現有設備為主，若有特殊器材需求，請團隊自行準備。
4. 協助辦理展出相關事宜。

(五) 責任與賠償

展出者於展覽期間，應遵守場地使用規範，展覽結束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撤展與清場，並恢復場地原狀，若造成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八、附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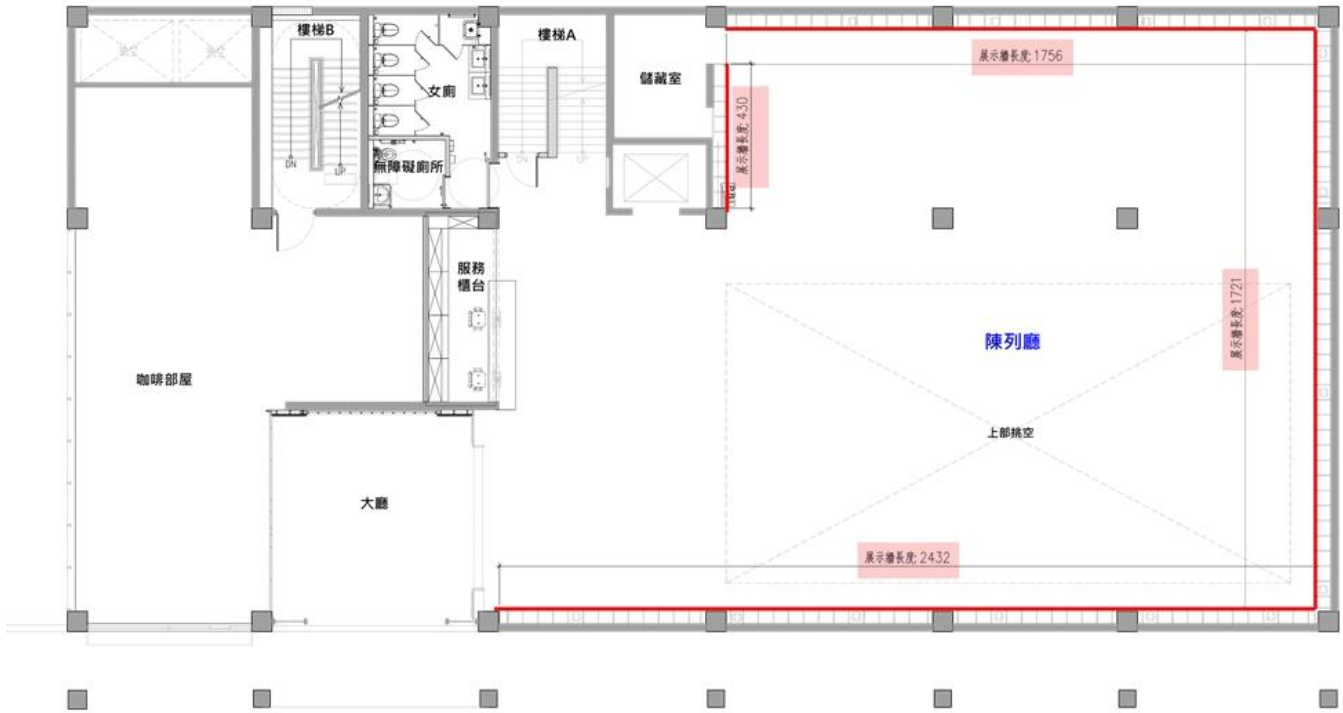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場地平面圖：詳如附件 1

(二) 申請表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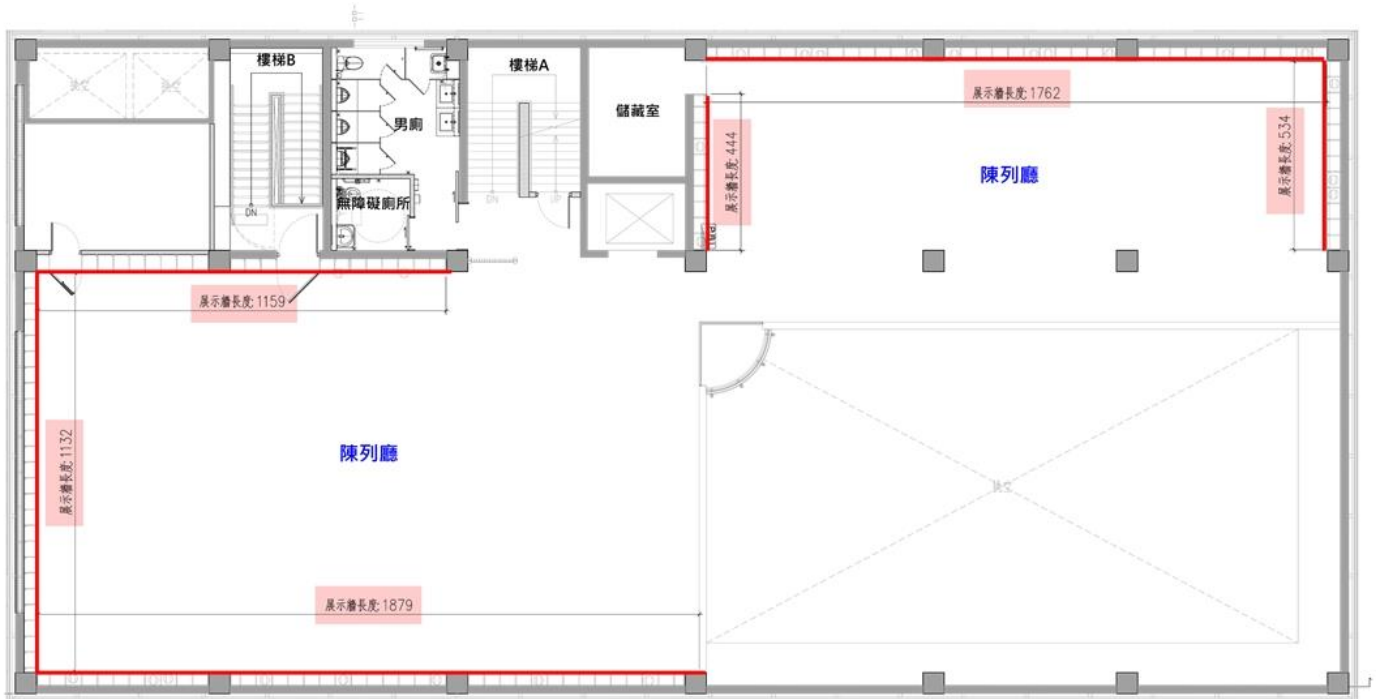
1. 個展申請者請依附件 2 填寫（含表 2-1、表 2-2）。
2. 團體（聯展）申請者請依附件 3 填寫（含表 3-1、表 3-2、表 3-3、表 3-4）。

(附件 1) 各展覽場地平面圖

一、臺南文化中心第一藝廊(原文物陳列館一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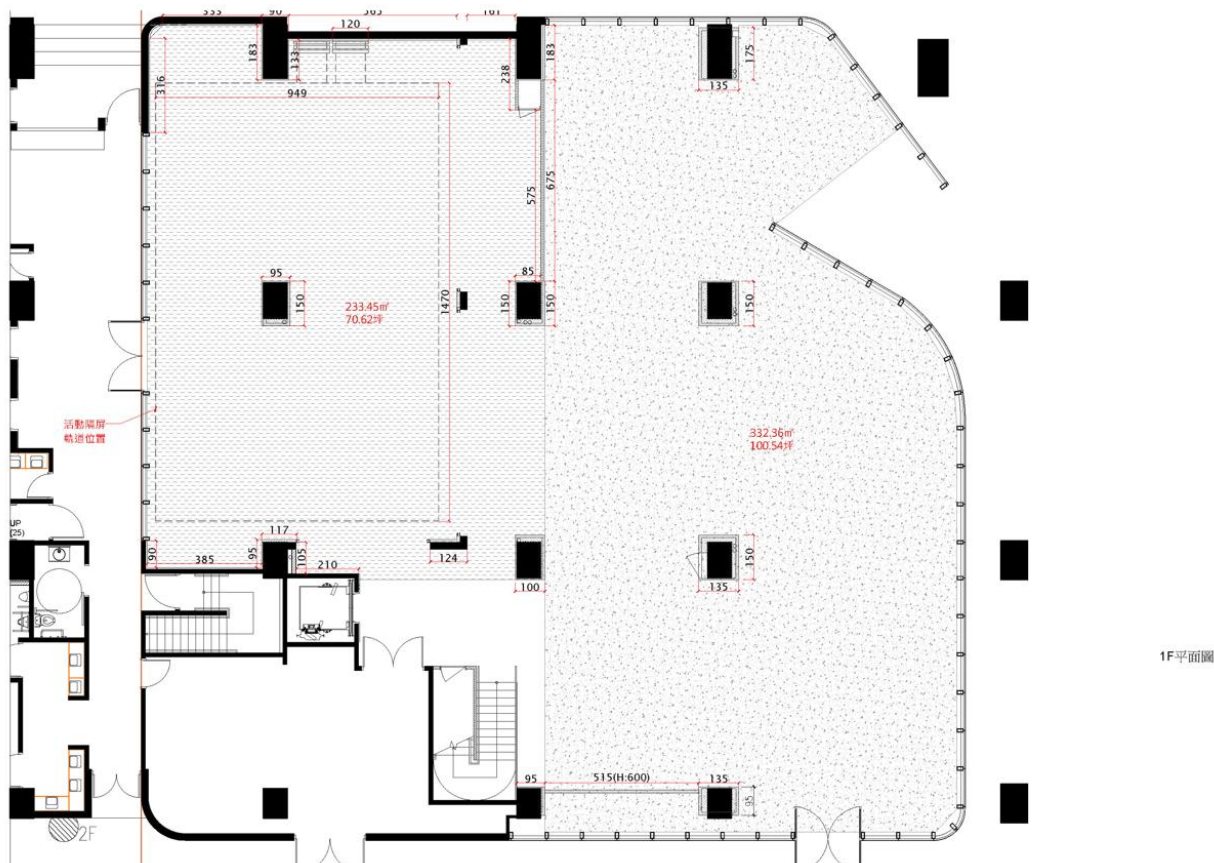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臺南文化中心第二藝廊 (原文物陳列館二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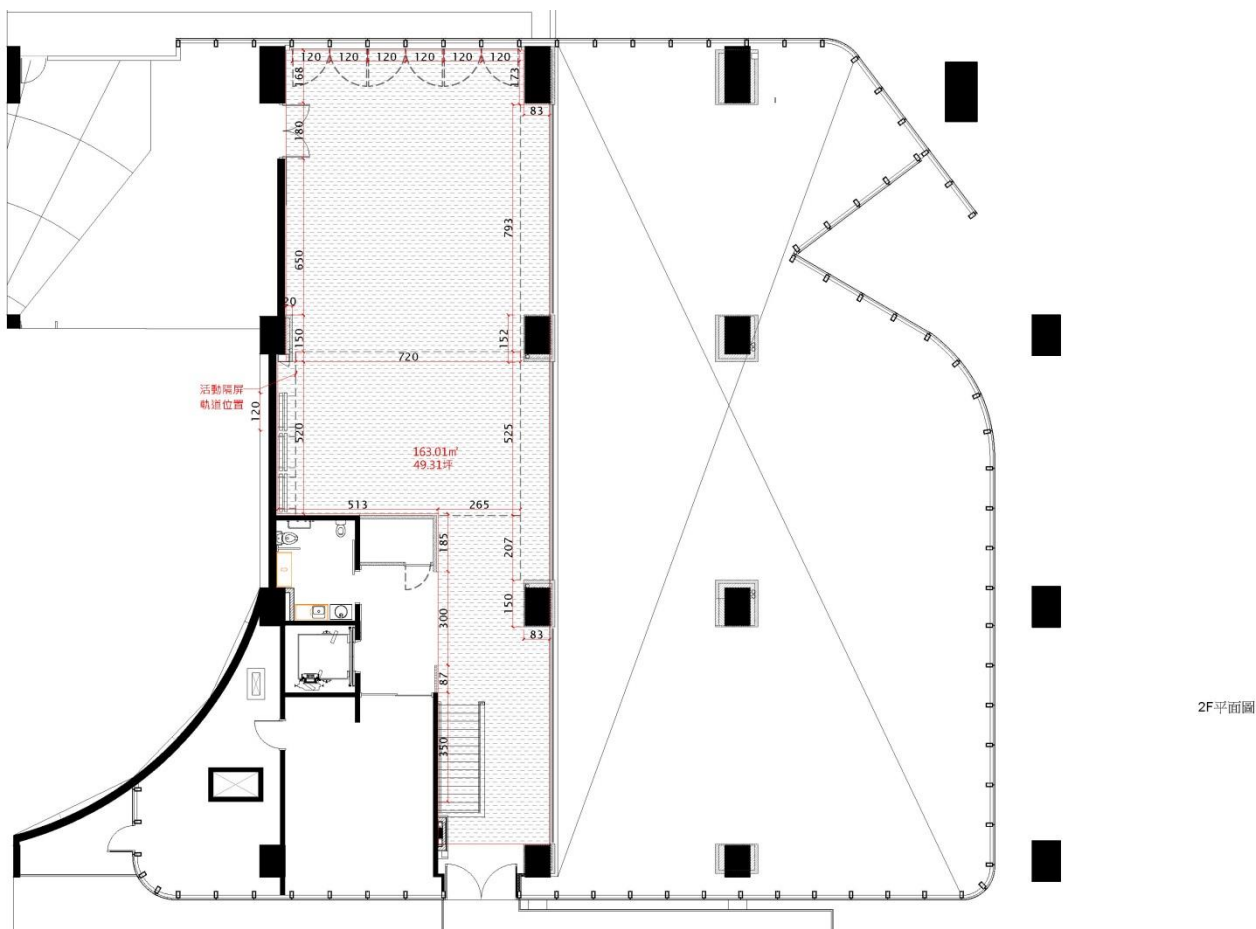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第三藝廊(立體停車場展覽空間)

1. 一樓



2. 二樓



(附件2) 申請表格

■表 2-1 個展

114.12 月版

|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展覽申請表 (個展) | | | 填表日期 |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展覽名稱 | | 類別 | | |
| 送審作品照片 | 張 | 展品件數 | 件 | |
| 展出場地選擇 (請擇一勾選)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由主辦單位依整體檔期及場地使用情況，統一安排所有展覽場地 (含第三藝廊)。已了解並同意不得指定或挑選展覽場地，亦不得要求更換排定之場地。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展覽性質或其他考量，不安排於第三藝廊展出。除排除第三藝廊外，其他展覽場地仍由主辦單位統一排定，同樣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場地。 | | | | |
| 申請人資料 | 申請人姓名 | | 性別 | |
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籍貫 | 縣 (市) |
| 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|
| | 最高學歷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(請填郵遞區號) | 聯絡電話 | 公： 宅： 手機： |
| | | | E-mail | |
| 上次於本中心展出時間：無則填無 | | | | |
| 簡 經 歷 及 展 歷 | | | | |
| 策 展 構 想 與 規 畫 方 式 | | | | |

■表 3-1 聯展/團體展

114.12 月版

|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展覽申請表（聯展/團體展） | | | | | 填表日期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展覽名稱 | | | | | 類別 | | |
| 送審作品照片 | | 張 | 參展件數 | 件 | 參展人數 | 人 | |
| <p>展出場地選擇（請擇一勾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由主辦單位依整體檔期及場地使用情況，<u>統一安排所有展覽場地（含第三藝廊）</u>。已了解並同意不得指定或挑選展覽場地，亦不得要求更換排定之場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展覽性質或其他考量，<u>不安排於第三藝廊展出</u>。除排除<u>第三藝廊</u>外，其他展覽場地仍由主辦單位統一排定，同樣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場地。</p>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資料 | 團體名稱 | | | | 立案字號 | | |
| | 上次於本中心展出時間：無則填無 | | | | | | |
| | 申請人姓名 | | | | | 性別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籍貫 |
| | 服務單位 | | | | | 職稱 | |
| | 最高學歷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聯絡地址 | | □□□□□（請填郵遞區號）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| | | | | 公： 宅： 手機： | | |
| | | | | | E-mail | | |
| 策展人介紹 | | | | | | | |
| 策展構想與規畫方式 | | | | | | | |

聯展切結書

茲證明本團體參加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展覽檔期申請，申請參展作品皆取得參展者本人同意，皆可展出且無展覽約或經紀約代理，且皆為參展者作品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，本會將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| | |
|--|--|
| | |
| | |

團體名稱：_____

聯展申請者切結簽名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 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
如申請者無法全體親自切結簽名，請由本會負責人（如理事長或會長）代表切結，並註明「本會展出會員均已同意其作品展出」，並加蓋本會章及負責人印鑑，以示負責。如日後若引發任何爭議或權益糾紛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負全責，主辦機關不負連帶責任。